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UONG THI HUONG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84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簡字第13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VUONG THI HUONG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係越南國籍人士，其明知入境我國，應向我國申請許可，竟基於未經許可入境我國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前某時，在越南某處，以美金7,000元之代價，請真實姓名不詳之越南籍人士安排偷渡來臺事宜。嗣其先由越南入境中國大陸地區，再自中國大陸地區某處搭乘漁船出發，並於108年9月23日5時許，在基隆市某漁港偷渡上岸，以此方式未經許可進入我國。嗣被告於112年6月8日某時許，前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自首接受調查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等語。

01 三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02 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
03 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
04 項、第304條及第307條規定甚明。而所謂被告所在地，乃指
05 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，以起訴時即訴訟繫屬時為標
06 準，至其所在之原因，係出於任意抑或由於強制，在所不問
07 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四、經查，被告係自大陸地區福建省乘船抵臺，並於臺灣地區基
09 隆市某漁港偷渡上岸而非法進入我國境內此情，經被告於警
10 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，則其本案之犯罪地非屬本院轄區，當
11 為無疑。又被告為越南籍人民，在臺期間均居住於雲林縣斗
12 六市某處，並自112年6月8日起經收容於址設桃園市○○區
13 ○○街0段000號4樓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
14 勤隊臨時收容所，再於112年6月21日遭強制驅逐出國等節，
15 有警詢筆錄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2
16 年6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、本院刑事紀錄科分案室112年6
17 月26日電話紀錄表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；而
18 本案係112年6月26日方繫屬於本院乙節，亦有桃園地檢署11
19 2年6月26日桃檢秀宙112偵28443字第1129075261號函上之本
20 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。準此，本件檢察官於112年6月26日向
21 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，被告之住、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
22 本院管轄範圍內，同可認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被告所涉犯行
23 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即有未合，依上說
2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
25 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
27 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

書記官 魏瑜瑩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